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司法局

泰司发〔2020〕25号

关于转发省司法厅职称办《关于报送2020年度 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专业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社局、司法局，市公证处，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

现将省司法厅职称办《关于报送2020年度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苏司职称办〔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部署，认真做好材料报审工作。

1. 申报人员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其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2. 申报人员必须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除本系统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外，须完成2015年—2020年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5门以上），并取得合格证。

3. 申报律师、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须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www.jsrccxxg.com/zc）中的职称申

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将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申报司法鉴定高级专业职称的需依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www.ssfjd.com）中的“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通过后，再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纸质材料。

4. 各市（区）要对所有的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7月8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相关表格可到泰州市司法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地点：泰州市司法局政治处（泰州市梅兰东路199号）

联系人：常茂

电话：86197880



抄送：本局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各市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机构。

泰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江苏省司法厅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司职称办〔2020〕1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司法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 号）通知精神，结合《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 号）、《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省律师、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和司法鉴定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申报律师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律师资格，并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司（公职）律师。

申报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公证员资格，并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专职从事公证业务或公

证管理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申报司法鉴定专业高中级职称的评审范围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和省人事厅、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90号）规定执行。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评审申报时间

律师、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各单位于规定时间内派专人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至江苏省司法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北京西路28号1209室），逾期不予受理。

司法鉴定专业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的报送时间，根据司法部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暂不需要报送申报材料。

三、申报评审渠道

申报评审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委会。其中申报律师、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的需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www.jsrccxxg.com/zc）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将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申报司法鉴定高中级专业职称的需依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www.ssfjd.com）中的“职称评审”网

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通过后，再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纸质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 1 份，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主管部门职称材料审核人，按承诺书中明确的内容分别做出承诺并签名盖章。

2、职称评审申报人提供行业信用记录 1 份，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司通〔2015〕103 号）文件规定，由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律师、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的按附件目录要求提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司法鉴定专业高中级职称的按附件目录要求提供《申报司法鉴定系列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推荐评审司法鉴定专业高（中）级职务人员情况简表》《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上述表格均使用 A3 纸打印，并按要求签章、装订。

4、申报（转评）律师、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的需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工作能力的业务卷宗，其中律师提交刑事、民事、经济、法律顾问业务卷宗各 1 份，或根据自身从业情况择优提交不同类型的律师业务卷宗 3 份和法律顾问律师卷宗 1 份；公证员需提交国内民事、经济、涉外民事、经济等业务卷宗各 1 份，或根据自身从业情况择优提交不同类型的公证业务卷宗 4 份。

5、申报转评司法鉴定专业高中级职称的，按照苏司通〔2006〕90号文件中规定的转系列申报评审条件和应提交相应的材料外，申报高级职称的还需提交其为第一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文书 20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报中级职称的还需提交其为第一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文书 10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其他评审材料及有关要求，按照 2003 年下发的《江苏省律师专业一级律师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律师专业二级律师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公证专业一级公证员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公证专业二级公证员资格条件（试行）》及《附录》要求办理。申报司法鉴定高中级职称的，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和省人事厅、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90号）规定办理。

五、申报评审政策

因律师、公证员职称评审《资格条件》修订工作尚未完成，今年职称评审继续沿用原《资格条件》，其中相关条款按以下口径执行：

（一）关于学历、资历、业绩成果要求

1、申报律师、公证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需取得律师、公证员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申报律师、公证员专业副高级职称的：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律师、公证员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取得律师、公证员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律师、公

证员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或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律师、公证员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3、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荣誉称号、表彰奖励）证书和论文、著作，需与申报人自身专业理论或实务相关，否则不予认定。在报送业绩成果材料时需同步提供相应省、设区市相关行业协会提供的认定文书及相关材料。

4、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 号）文件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仅作为评审时的参考因素，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三）关于同级转评要求

其他相关职称系列转评律师、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律师、公证员资格；②具有相应系列同职务层次的职称；③原工作单位已离职，专职从事律师或公证员一年以上。

转评后工作满 1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六、申报评审要求

1、申报人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未经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实的

材料不得上报。申报材料上报前，还须组织群众评议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为了规范申报工作，省厅职称办印制了统一的《评审材料卷宗》，送评材料必须按照卷宗目录的顺序、内容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凡不按要求分类装订的，不予受理。

3、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的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报送材料时一并交纳高级律师、公证员评审费用500元/人。司法鉴定系列职称评审等费用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通知要求收取，由本人直接汇款至委托评审机构，缴费证明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联系人：朱老师，电话：021-52362191。

附件：1、评审材料卷宗目录

2、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示例）

3、江苏省司法厅2020年度职称评审计划表

江苏省司法厅职称办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江苏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卷宗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职称：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类别：正常申报 破格申报 其他情况

申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评审材料卷宗目录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人员情况一览表》	1	由司法局统一填写
2	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	1	申报人、材料审核人签名、盖章
3	职称评审申报人提供行业信用记录	1	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办理
4	律师、公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司法鉴定：《推荐评审司法鉴定专业高（中）级职务人员情况简表》	各 20	1 份订入卷宗 其余装入卷宗袋
5	律师、公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省职称办制）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人事部印制）	各 3	完成网上申报后自助生成表格并打印，单独装入卷宗袋
6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信息简表》 司法鉴定：《从事鉴定工作年限及检案数量证明》	各 1	由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订入卷宗
7	任现职务以来《业务工作总结》	各 2	订入卷宗
8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著）（封面、目录及其主要内容）	各 1	复印件订入卷宗 原件装入卷宗袋
9	近三年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10	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执业证书（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1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1	复印件订入卷宗
15	获奖证书，成果，社会反响材料（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16	现有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17	破格晋升的依据和具体材料	1	由市职称办或司法局职称办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订入卷宗
18	2 寸彩色证件照	2	装入信封，照片背面标注姓名 装入卷宗袋
19	律师：根据通知要求提供业务卷宗原件 4 卷 公证：根据通知要求提供业务卷宗原件 4 卷 司法鉴定：10 例（高级 20 例）案件的司法鉴定文书（复印件）	各 1	律师、公证业务卷宗装入卷宗袋 司法鉴定文书订入卷宗
注意：需要订入卷宗的材料请按目录顺序编制页码，装订成册；不需要装订的材料单独装入材料袋。			

附件 2

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示例)

本人承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纪律，依法、充分、规范和诚信履职。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过程中，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单位材料审核人承诺：该同志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执业以来未发现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经审核，其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如材料有弄虚作假，单位及其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所在单位

材料审核人签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主管部门职称材料审核人承诺：申报人无不良诚信记录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人身份符合申报条件，审核通过的相关信息均与《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的信息内容和各类原始材料完全一致。

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主管

部门职称材料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凡缺“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保证书的申报材料，不得进入评委会参加评审。

2. 每个“签名”处都必须经本人手写，不得盖私人印章，不得代签，否则无效。

附件 3

江苏省司法厅 2020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表

序列	集中报送材料 时间	材料审核 审计	评审时间	评审 地点
律师	2020. 06—2020. 07	2020. 08—2020. 09	2020. 10—2020. 11	南京市
公证员	2020. 06—2020. 07	2020. 08—2020. 09	2020. 10—2020. 11	南京市
司法鉴定	待定	待定	委托司法部 评审	委托司法 部评审

抄送: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司法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